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退休人員生活簡訊

民國 100 年 9 月（第 9 期）

人事室編印

各位退休先進，大家好：

半年 1 期發行的「生活簡訊」又來囉，敬請各位退休先進參閱運用。

人事室退休人員連絡專線 (02) 23767622 蔡宜廷小姐

重要法令宣導

壹、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職務之情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停發月退休金、停辦優惠存款等事宜，並同時停發三節慰問金，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相關法令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

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

前項第 2 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情事之一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停發月退休金；遺族領受月撫慰金者，如有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事時，亦同；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相關函示

1.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銓敘部 100.1.7 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

（一） 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二） 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2. 同前規定，所稱職務，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所稱「全職工作」，補充規定如下：（銓敘部 100.5.3 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

- (一) 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 (二)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
 - (三) 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3.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者為限；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再任前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應依前開規定覈實審查渠業務情形，並據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銓敘部 100.7.14 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
4. 補充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全職工作規定之疑義。(銓敘部 100.8.17 部退三字第 10034101632 號書函)
- (一) 依前開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及 100 年 7 月 14 日令規定。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於僅承攬政府業務(標案)而無承攬其他民間業務(標案)之民間公司行號或民間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始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 (二) 至於服務機關如何辦理支領月退金人員再任職務之相關查核事宜一節，按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再任前開退休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職務之情形時，應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辦理停發月退休金事宜；此外，各發放機關亦得透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定期覈實查核退休人員再任情形。惟遇退休人員不主動告知或再任機關（公司）亦不提供相關再任職務情形時，支給（發放）機關仍應函知該機關（公司）及退休人員前開相關規定以：如其未依規定配合相關查核事宜，致退休人員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造成日後支給機關須依法追繳等情事，則該退休人員仍須就溢領之月退休金加計利息，一併繳庫。

5. 有關組織章程未明定退休人員再任職務為無給職，但於內部規章列示，該項職務如為兼任者，得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致生該項職務是否須受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應停發月退休金限制一節，經銓敘部函釋說明如下：依規定，如確定再任全職性職務者，即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所定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反之則不生需否適用銓敘部 100 年 1 月 7 日令規定範疇（未支領報酬之認定）之疑義。至於退職政務人員再任規定，仍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經濟部 100.5.18 經人字第 10000575600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0.5.9 部退三字第 1003354640 號書函）
6.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如係於公立學校任職，即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者；如其所代理職務，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即屬前開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自應停發月退休金；反之，所稱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若屬編制內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時之臨時性短期代理，且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不相當，即非屬上開規定應限制範圍。（銓敘部 100.5.31 部退三字第 1003371923 號函）

7.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係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按上述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亦屬政府預算範疇)者，爰其所任職務符合前開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即「從事編制內職務，或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應屬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銓敘部 100.5.31 部退三字第 1003364077 號函)

8.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立醫院特約兼任醫師，負責支援大外科值班業務，每月平均到勤 5 次，每次值班 15 或 24 小時；惟其僅以部分時間兼任該院門診時間以外之值班勤務，其工作性質屬兼任性職務，非屬全職性工作，自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立醫院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係負責護理科行政工作，含護理人員值班週表核對、協助差勤管理、兩院區活動聯繫、護理科應徵聯絡人及安排面試事宜等，每週上班 3 至 5 天，每天上班 6 至 7 小時。衡酌是類人員實際工作性質，除應遵守該院內部管理規章外，亦須在一定行政監督下，執行份內工作；其職務屬性核與全職工作之職員性質相當，故縱係以按時計酬，仍屬銓敘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自屬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銓敘部 100.6.10 部退一字第 1003383834 號函)

9. 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如何認定是否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全職工作相關事宜。(銓敘部 100.9.2 部退三字第 1003422855 號函)

說明：各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於執行實務上，對於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是否屬於上開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之範疇仍有疑義，爰經銓敘部召開會議並獲結論。依下列原則覈實辦理：

(一) 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

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銓敘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二) 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4 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屬銓敘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 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 6 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於 6 個月者，亦同。

(三) 各機關(構)現職人員短期請假之職務代理工作，若代理期間未逾 1 個月者，非屬銓敘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期間，以同一年度累積不得逾 6 個月為限；超過 6 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10.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6.20 局給字第 1000036800 號函)

說明：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再任有給公職及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再任如

有依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11.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8.4 局給字第 1000046126 號書函**）

貳、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其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領受人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 2 款

至第 4 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 30 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 7 點追繳作業辦理。

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新制退撫給與撥付案件生效日（每日直撥）及法定撥放日（定期撥付）遇星期例假日，於該例假日當日撥付入帳，已開始實施。

特惠健檢資訊

為關心公教人員身體健康，秉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經邀請專家學者，依照公教同仁工作屬性，設計適合之健康檢查項目，於 99 年公開遴選出全國 40 家優質院所，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辦理「2010~2011 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各位退休先進多加參考利用。

有意參加本案健檢之公教同仁，除可利用各特約院所之專線電話預約健檢外，並可利用住福會「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之健康管理專區線上健檢預約系統，由特約院所提供預約健檢服務，或可連結各該院所網站預約；並請攜帶現職服務證明、退休證明、撫卹金證書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

各院所相關資訊及回饋事項，請至 e 化平台（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網站或住福會網站（網址：<http://www.hwc.gov.tw>）查詢。